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1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6年12月12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目前重组推进情况，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宜，批准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后续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12月5日（周一）下午2: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